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概述

2016年是公司实施“345”战略的关键一年。在以刘涛董事长为首的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以“345”战略为指引，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旅游主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迈出了改革发展的新步伐。

（一）面对困难挑战，精心谋篇布局。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困难比预料的多，挑战比预想的大。外部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旅游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内部非经营性项目损失集中体现，风险陡增。面对新环境、新变化，公司董事会保持定力、科学研判、理清思路、强化措施，着力在经营管理、项目建设、整合盘活等方面用心谋划、主动作为，带领全体员工苦干实干，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公司发展呈现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局面。

（二）旅游主业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下降2.75%；实现营业利润-6,148.41万元，同比下降377.4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8万元，同比下降75.28%。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1,629.91万元，若扣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50,254.08万元，同比增加0.51%（上年同期为49,999.62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上年同期为2,98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4万元，同比增长11.19%，实现净利润5,011万元，同比增长17.99%，其收入、利润在保持原有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7.62%，实现净利润4,135万元，同比增长253.72%，其收入、利润双双再创历史新高。

（三）实施简政放权改革。

修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改由各企业自行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提高了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内容，分别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公司充分授权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调动各方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四）投资改造全方位发力。

先后投入约2.6亿元，推动“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新建和更新改造各类游船50艘，获得漓江城市段700客位经营权，开展两江四湖景区创5A，对桂林新奥燃气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出租车100辆、旅游汽车20辆，开展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前期工作，建设贺州温泉鸟巢度假酒店，新建和改造贺州温泉、丰鱼岩和银子岩景区3A级旅游厕所，推进公司OTO信息化建设等，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五）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两江四湖公司对照国家5A景区标准，对两江四湖景区园林绿化、灯光系统、交通游览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景区面貌焕然一新。2017年2月27日，两江四湖景区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

2016年度，两江四湖景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称号，两江四湖公司荣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称号，成为全市旅游行业第二家获此殊荣的企业。

（六）“漓江千古情”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漓江千古情”项目成功申报为桂林市2016年重大项目，并于2016年12月21日实现项目土地成功摘牌。

（七）漓江市内游整合稳步推进。

漓江市内游新航线于2016年10月29日正式启航，夜游漓江成为桂林又一精品旅游线路。目前，整合运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八）加大整合盘活力度。

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罗山湖项目获得425亩土地只征不转手续，获批100亩建设用地指标。

（九）探索改造提升。

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龙胜、贺州温泉景区改造提升的研究和探索。聘请绿维创景和华创智成作为两景区改造提升的策划机构，前期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贺州温泉景区建设鸟巢酒店并于2017年1月15日投入试运营，已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

（十）强化运营管理。

合并运营管理部和市场推广部设立运营推广部，进一步理顺了管理关系。在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订了企业开发扩项收入奖励办法、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签订奖惩挂钩责任状、评选突出贡献奖等，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作积极性。对照公司年度总体经营方案，狠抓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实行每月目标完成情况与公司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绩效奖惩挂钩，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加强与中国移动等接洽和探讨，迈出旅游大数据建设第一步。漓江游船公司充分利用四星级游船和高端游船自组自装政策。漓江大瀑布饭店设立桂林市首家五星级婚礼堂，婚宴收入同比增长7.6%。引入荣宝斋艺术馆、设立“清湘书屋”、“红酒吧”等，提升饭店文化品位。旅游汽车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100台出租车经营权指标。资江丹霞公司和丹霞温泉公司狠抓减亏增效，同比减亏39万元。

2016年公司实施“345”战略，旅游业主业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1%，实现营业收入48,62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桂林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2016年度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旅，持有桂林航旅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旅。《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持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915,000股，占总股本的10.81%；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35,422股，占总股本的7.06%。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12月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7,616,000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桂林航旅证券账户。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股份过户至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

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2016年度兴进公司已按还款计划支付13,445.44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驢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览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本报告期，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缴出资额。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出资额），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8.35万元，净资产102.97万元，2016年度亏损147.03万元。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金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金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

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自2015年一季度起，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鉴于桂圳公司的经营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已发生实质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2,590万元收购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载于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201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6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5、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2016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下降2.75%；实现营业利润-6,148.41万元，同比下降377.4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8万元，同比下降75.28%。

上述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343.61万人次，同比增长5.48%；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57.37万人次，同比下降10.74%；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80万人次，同比增长8.65%；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80.15万人次，同比下降3.04%。

公司本期旅游主业经营状况良好的主要原因：银子岩景区、两江四湖景区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其中银子岩景区接待游客167.67万人次，同比增14.16%，实现营业收入7,684万元，同比增11.19%，实现净利润5,011万元，同比增17.99%；两江四湖景区共接待游客120.39万人次，同比增5.82%，实现营业收入11,319万元，同比增7.62%，实现净利润4,135万元，同比增253.7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25,572.62万元，同比下降7.71%。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308.47万元，同比增长6.43%。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5,428.92 万元，同比增长7.06%。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4,860.89万元，同比下降19.1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比年初减少了1.37亿元，公司的银行借款平均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2.89万元，同比增长10.16%，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度缴纳了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相关税费。（2）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1.33万元，上年同期为-5,983.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前年度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欠款3,129.31万元，2016年收到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2015年度门票分成款1,134万元。（2）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3）本公司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4）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4.33万元，上年同期为-27,383.64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期末银行借款总额比期初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2）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95亿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6,241,748.05	100%	499,996,211.06	100%	-2.75%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73,957,676.59	97.47%	487,149,034.57	97.43%	-2.71%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120,442.05	1.67%	8,959,604.33	1.79%	-9.37%
车辆检测	4,163,629.41	0.86%	3,887,572.16	0.78%	7.10%
分产品					
景区	240,040,753.05	49.37%	234,032,804.77	46.81%	2.57%
漓江大瀑布饭店	95,930,744.22	19.73%	101,692,623.07	20.34%	-5.67%
漓江游船客运	91,855,326.83	18.89%	101,950,682.99	20.39%	-9.90%
公路旅游客运	32,015,793.67	6.58%	36,288,846.14	7.26%	-11.78%
出租汽车营运	13,800,107.36	2.84%	13,159,171.60	2.63%	4.87%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120,442.05	1.67%	8,959,604.33	1.79%	-9.37%
车辆检测	4,163,629.41	0.86%	3,887,572.16	0.78%	7.10%
其他	314,951.46	0.06%	24,906.00	0.00%	1,164.56%
分地区					
广西	486,241,748.05	100.00%	499,996,211.06	100.00%	-2.7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73,957,676.59	248,771,643.02	47.51%	-2.71%	-7.83%	2.92%
分产品						
景区	240,040,753.05	111,478,121.61	53.56%	2.57%	-5.34%	3.88%
漓江游船客运	91,855,326.83	42,597,419.12	53.63%	-9.90%	-16.90%	3.91%
漓江大瀑布饭店	95,930,744.22	56,538,313.44	41.06%	-5.67%	-7.80%	1.36%
分地区						
广西	486,241,748.05	255,777,302.67	47.40%	-2.75%	-7.69%	2.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73,952,504.62	28.91%	82,090,515.85	29.63%	-9.91%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59,073,417.96	23.10%	55,684,617.56	20.10%	6.09%
旅游服务业	燃料	22,497,116.21	8.80%	27,323,399.01	9.86%	-17.66%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20,547,580.56	8.03%	25,150,111.45	9.08%	-18.30%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18,763,548.63	7.34%	23,786,350.99	8.58%	-21.12%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5,688,754.42	2.22%	6,128,843.18	2.21%	-7.18%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2,087,865.00	0.82%	2,324,107.13	0.84%	-10.16%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17,359.74	0.48%	1,270,961.44	0.46%	-4.2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	人工工资	36,989,352.81	14.46%	40,184,425.42	14.50%	-7.95%
景区	固定资产折旧	29,560,419.40	11.56%	28,044,377.49	10.12%	5.41%
景区	燃料	3,548,539.77	1.39%	4,464,140.39	1.61%	-20.51%
景区	餐饮物耗成本	3,185,867.35	1.25%	4,537,276.27	1.64%	-29.78%
景区	劳务支出	15,378,410.57	6.01%	17,020,494.48	6.14%	-9.65%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18,003,215.02	7.04%	19,370,014.46	6.99%	-7.06%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4,005,102.80	1.57%	3,838,828.35	1.39%	4.33%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8,492,626.58	3.32%	10,323,236.99	3.73%	-17.73%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2,602,259.78	1.02%	4,835,940.51	1.75%	-46.19%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2,658,745.47	1.04%	5,427,948.00	1.96%	-51.02%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2,566,850.89	4.91%	15,413,174.00	5.56%	-18.47%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0,906,387.81	4.26%	10,566,820.11	3.81%	3.21%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3,283,132.75	1.28%	3,722,887.60	1.34%	-11.81%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4,759,453.43	5.77%	15,776,894.67	5.69%	-6.4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726,392.59	0.28%	1,337,908.51	0.48%	-45.71%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5,688,754.42	2.22%	6,128,843.18	2.21%	-7.18%
公路旅游客运	人工工资	5,485,117.90	2.14%	6,258,901.97	2.26%	-12.36%
公路旅游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0,913,191.17	4.27%	9,935,687.29	3.59%	9.84%
公路旅游客运	燃料	7,172,817.11	2.80%	8,813,134.03	3.18%	-18.61%
出租汽车客运	人工工资	907,968.00	0.35%	864,000.00	0.31%	5.09%
出租汽车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3,688,316.78	1.44%	3,298,904.32	1.19%	11.80%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2,087,865.00	0.82%	2,324,107.13	0.84%	-10.16%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217,359.74	0.48%	1,270,961.44	0.46%	-4.22%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①本报告期，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2,819.98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7.79

元。

②本报告期，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9.43%、17.83%、2.74%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各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40,171.61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6,288.29元。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6,082,341.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87,727,683.91	18.04%
2	桂林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607,534.00	2.59%
3	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347,853.00	2.33%
4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463,013.38	1.53%
5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6,936,257.00	1.43%
合计	--	126,082,341.29	25.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原名称为桂林漓江游览调度结算中心。

（2）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396,993.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8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市财政局	22,420,000.00	12.02%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8,267,805.67	9.80%
3	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汽车客运总站	9,787,114.10	5.25%
4	桂林旅程景区通营销有限公司	8,581,550.00	4.60%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5,340,523.39	2.86%
合计	--	64,396,993.16	34.5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本报告期公司向桂林市财政局支付了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084,672.17	12,293,678.87	6.43%	
管理费用	154,289,227.03	144,114,159.77	7.06%	
财务费用	48,608,903.85	60,143,328.87	-19.18%	本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比年初减少了 1.37 亿元，公司的银行借款平均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75,277.91	690,594,082.61	-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46,335.61	432,214,004.79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28,942.30	258,380,077.82	1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3,248.80	35,168,692.46	-4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16,553.15	95,003,802.26	9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3,304.35	-59,835,109.80	17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137.80	683,000,000.00	-3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43,421.87	956,836,351.20	-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3,284.07	-273,836,351.20	-2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27,646.12	-75,291,383.18	10.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62.89万元，同比增长10.16%，主要原因：

（1）公司2015年度缴纳了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相关税费。

（2）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1.33万元，上年同期为-5,983.51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5年收到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前年度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欠款3,129.31万元，2016年收到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2015年度门票分成款1,134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3）本公司按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

（4）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34.33万元，上年同期为-27,383.64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期末银行借款总额比期初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

（2）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2.9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682,168.76	-109.49%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97,656,280.76	-291.49%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000,631.80	-86.56%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19,354.78	-3.04%	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3,894,718.89	4.26%	197,422,365.01	6.91%	-2.65%	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②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 840.61 万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③本报告期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④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 2,242 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应收账款	86,330,376.19	3.23%	197,144,258.47	6.90%	-3.67%	①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1.34 亿元；②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门票分成款 1,134 万元。
存货	81,110,809.85	3.03%	79,368,621.80	2.78%	0.25%	
投资性房地产	49,611,886.37	1.85%	56,601,176.84	1.98%	-0.13%	
长期股权投资	246,633,798.20	9.22%	157,732,876.33	5.52%	3.70%	①本报告期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 11,593,891.6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 8,406,108.34 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 20,000,000.01 元。②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共同出资设立漓江千古情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出资 6,000 万元，占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固定资产	1,028,785,273.70	38.47%	1,020,889,011.04	35.73%	2.74%	
在建工程	327,262,161.22	12.24%	342,212,895.28	11.98%	0.26%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0.56%	307,000,000.00	10.74%	-10.18%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并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789,700,000.00	29.53%	501,800,000.00	17.56%	11.97%	本报告期，公司调整了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
长期待摊费用	25,169,814.12	0.94%	2,430,906.44	0.09%	0.85%	罗山湖旅游公司本期将原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工程项目中入园道路及给排水、公共停车场和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资产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应付账款	67,523,627.22	2.52%	44,038,301.36	1.54%	0.98%	根据《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支付 2,258 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03财保6号]及[(2016)桂03 财保6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5,000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公告》。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445,000.01	3,700,000.00	2,695.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新设	60,000,000.00	30.00%	银行贷款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各股东已完成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22,619.20	否	2015年09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6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增资	20,000,000.01	40.00%	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 11,593,891.6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 8,406,108.34 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	无	无	无	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2,006,430.75	否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运营业务	新设	1,025,000.00	41.00%	自有资金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圳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已完成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 50%）。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602,836.40	否		
合 计	--	--	81,025,000.01	--	--	--	--	--	--	0.00	11,080,975.1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收购	否	旅游服务业	22,420,000.00	22,420,000.00	自筹资金	1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22,420,000.00	22,42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39,592,952.83	312,395,350.11	95,930,744.22	4,158,437.91	2,667,438.1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82,031,056.40	556,436,442.49	113,186,088.10	26,634,233.91	41,350,654.48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6,765,184.76	45,299,333.81	9,193,482.01	310,526.32	245,485.1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78,227,481.57	17,215,505.82	36,494,374.54	-2,470,478.21	-2,484,779.17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4,157,142.04	-48,776,709.45	6,966,433.95	-15,966,977.51	-16,112,072.3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53,703,359.17	136,289,809.67	76,844,685.08	54,939,670.42	50,109,309.6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52,879,476.69	125,013,191.66	29,231,415.18	-1,204,672.05	-1,028,819.1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80,183,173.94	-8,786,372.42	4,618,648.73	-14,638,548.43	-14,657,433.9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 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194,973,090.01	90,374,680.50		-109,261,060.68	-109,260,287.6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6,024,663.14	119,253,456.61		-9,157,296.24	-9,157,296.24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123,105,947.71	58,333,847.74	75,425,398.03	30,568,398.84	27,878,847.7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421,196,300.12	170,889,321.66	257,678,301.75	37,644,967.47	30,016,076.8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41,836,034.68	31,386,327.43	20,208,747.29	5,647,156.73	6,124,168.26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31,150,557.70	256,208,989.33	141,785,283.61	34,287,626.37	28,627,406.07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8,160,517.59	5,729,360.85	1,227,179.81	-3,199,874.98	-3,187,427.7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20,000 万元	198,924,602.68	198,924,602.68		-1,095,397.32	-1,075,397.32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500 万元	1,283,517.15	1,029,678.31	1,099,343.71	-1,475,145.72	-1,470,322.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32.8万人次，同比增长8.65%。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20.39万人次，同比增长5.82%。该公司本期接待量的增长及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4.83万人次，同比下降20.05%。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旅客80.15万人次，同比下降3.04%。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4.12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1.05%。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67.67万人次，同比增长14.16%。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模式，接待量继续维持较快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5.14万人次，同比下降11.18%。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1.46万人次，同比下降24.82%。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目前暂时处于停工状态。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6年度共接待游客101.31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至1,360万美元，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本公司出资额54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蓉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缴纳增资款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3,614.03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13）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2,862.74万元。

2011年6月6日，井冈山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上市相关工作，目前该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

（14）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持有其13%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318.74万元。

（15）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宋城演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107.54万元。

（16）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2016年度该公司亏损147.03万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篇之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期。“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一是消费大众化，二是需求品质化，三是竞争国际化，四是发展全域化，五是产业现代化。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的竞争。在桂林本地，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公司作为综合性旅游企业，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24艘，共2772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9.63%；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4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

总量的17.0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58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9.47%。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营销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以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公司中期发展目标：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或特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实施“345”战略，即确立3大目标，抓住4大重点，推出5大行动，推动公司规模扩张、产品升级、效益增长、管理提效、文化突破、品牌倍增，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大目标是：

①效益好，就是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保证盈利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市值大，就是要科学、合理的提升公司市值，积极寻找有较好投资回报的项目，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市值。

③品牌强，就是要让桂林旅游或公司产品与服务形成一种众人认知的价值，把公司的牌子打响。品牌承载的更多是大众对公司产品以及服务的认可。要把公司做强做大，就是要做强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强公司的品牌度，为公司带来价值增值和溢价。

四大重点是：

①抓资产经营，促内延增长。

要始终抓住效益这个中心，围绕效益抓投资、抓融资、抓产品、抓管理、抓服务、抓品牌。要狠抓盈利企业的增收增效和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要加大对运营业务的指标考核，形成内延增长的持续动力。

要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要效益。要创新理想信念，形成公司上下力争上游的精神氛围和政治生态；要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运行系统；要创新盈利手段和方法，形成具有确定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要创新经营理念，形成以效益为中心的考评体系和以精细化管理为内核的制度规范；要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形成以绩效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文化；要创新信息化建设的思维、思路，形成以OTO为突破口的全面信息化建设的新局面。

②抓资本运作，促外延扩张。

要围绕做大市值这个目标，争取3-5年内实现不少于一次再融资。要通过资本运作，加大现有资产的整合盘活力度，对扭亏无望的资产要下决心处置。同时，切实通过资本运作手段，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把负债率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

要通过外延扩张，加大和加快在行业内及关联行业的并购力度和速度，条件成熟时，要走出桂林，走向全国。要在旅游主业的基础上，加大与文化等业态的融合力度，嫁接新元素，实现新跨越。

③抓深化改革，促机制创新。

要主动把握、引领新常态，在国家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狠抓公司从组织机构到管理模式，从制度建设到流程再造，从指标考核到薪酬分配，从人力资源到绩效文化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增强动力，推动发展。

④抓文化建设，促品牌塑造。

要努力建设有特色的、符合旅游行业行为特征的企业文化，用文化鼓舞人，凝聚人。要在推动跨越式发展中，形成公司的品牌产品和品牌形象，让品牌深入人心。

五大行动是：

①坚持创新推动，着力深化改革改制。

②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深化可持续成长。

③坚持发展为先，着力强化项目建设和资本运作。

④坚持共享共治，着力推动日常工作综合创新施为。

⑤坚持合作共赢，着力增强发展动能。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产业，旅游业国家发展战略的明确，国际国内市场基础的稳固，产业格局的优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代商业模式的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机制的深化等都为我国旅游业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旅游业面临以下四大利好：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成为国家近期战略方针执行的重大目标，这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将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人民群众健康及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日趋完善，区域交通枢纽基本形成，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有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和更为有利的产业政策，促进增加有效供给，促进中高端产品开发，优化旅游供给结构，推动旅游业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提升。三是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有利于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旅游业作为惠民生的重要领域，成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将推动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促进更多的城乡居民参与旅游，带动企业投资旅游，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四是良好内、外部环境有利于我国旅游业发展。国家的富强，社会的稳定，国际地位的提升，人民生活的改善，使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中。

②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将加快桂林旅游业及公司的发展。国内航线的增加，高铁动车的增容提速，桂林至资源、龙胜等地高速公路的兴建与通车，提高了桂林地区的交通通达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日益成形。尤其是贵广高铁与湘桂铁路复线在桂林交会，形成以桂林为中心，连接“两北”（北京和北部湾经济区）、“三南”即中南（华中）、华南、西南和四省会(长沙、广州、贵阳、南宁)的便捷立体交通枢纽新格局。高铁的同城效应使邻近旅游城市连成一体，给桂林旅游发展带来新机遇，同时也打开了北京、湖南、湖北等地的客源市场，珠三角、西南地区客源也将进一步增加。

④全域旅游概念深入人心，为桂林旅游目的地建设注入新活力。全域旅游意为将一个区域整体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运作，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桂林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老牌旅游目的地，在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推进全域旅游，是新形势下桂林创新旅游发展的新思维和新路径。

⑤桂林作为2017年春晚分会场，向全世界充分展示桂林自然之美，人文之秀，并将进一步提升桂林的知名度。

⑥随着互联网平台及手机客户端的普及与完善，科技的发展为游客提供了更多便利。“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旅游产业链的转型升级，旅游业将步入发展快车道。

挑战：

①世界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入境旅游存在不确定性。

②境外旅游目的地的高速发展及交通环境的不断改善，使得出境游变得更加方便快捷，独特的体验、较低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成为出境游的核心竞争力，国内旅游市场面临较大挑战。

③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与综合产业和综合执法的要求不相适应，旅游市场管理不够规范，政策环境有待优化。

④国内旅游竞争日趋激烈，低价团、零团费、负团费等无序竞争严重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⑤国内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一流资源、二流开发、三流服务”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影响了旅游产品的档次和品位，制约了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⑥旅游业是资源环境依托型产业，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对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潜在的威胁，另一方面对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无良好的旅游环境，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旅游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旅游业的发展和资源环境的保护是当前旅游发展的突出矛盾。

3、2017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为：2016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5年基础

上平稳增长。

公司2016年度共接待787.99万人次，同比减少1%；实现营业收入48,624.17万元，同比减少2.7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78万元，同比下降75.28%。

本报告期游客接待量略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受雨季时间较长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3.66%。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营业收入减少1,629.91万元，若扣除“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50,254.08万元，同比增加0.51%（上年同期为49,999.6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若扣除公司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可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5万元，同比增长141%（上年同期为2,989万元）。

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6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坚持创新为核，着力增强创新驱动。

把创新摆在公司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强化技术新动能。

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研究与推动。

“提存量、扩增量”。

（2）坚持效益为本，着力提高发展质量。

坚持科学、可持续发展。

做好资产、资源整合。

布局“大营销”，通过营销“提存量”、“扩增量”。

严格控制成本。

加大国家政策性资金申报力度。

（3）坚持文化为魂，着力建设特色理念。

增强文化性，提升文化力。

走“旅游+文化”相结合的路子。

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打造学习型企业。

树榜样，培人才，提升整体素质。

（4）坚持品牌为梦，着力塑造品牌形象。

实施品牌战略。

打造品牌产品。

推进管理精细化。

强化服务特色化。

（5）坚持和谐为果，着力构建协调结构。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干部(管理人员)与员工、员工与员工的内部和谐关系。

形成内部和谐的强大基础，全面创新共享共治。

厘清思想误区，敢于责任担当。

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构造全新的外部和谐关系。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7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并适度向银行贷款来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积极研究适合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及进行再融资，融资额将根据项目需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5、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发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财务为中心的内控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的管理团队。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十一、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25
接待个人数量			2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